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30070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
(0070654A00_ATTCH2.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如附件)，請查照並請配合辦理及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5月9日衛部護字第1031460634號函辦理。
- 二、旨揭辦理原則係為協助各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於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時，經評估有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時，連結相關輔導資源，以減緩兒童及少年因目睹家庭暴力所受之傷害。
- 三、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地方政府及學校配合辦理。倘經防治中心知會該等需學校提供輔導協助之個案時，請學校視需要透過個案會議之討論，評估輔導措施或資源之提供方式及範圍，並將執行成果摘要填復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該原則之附件1流程)。
- 四、倘經各縣市警察分局家防官告知學校，有關法院已核發命該家庭暴力事件之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之保護令並提醒學校注意相關事項，則請學校研議執行該學生之就學安全計畫，並請以密件通知校內各該權管人員及單位



確實執行，以善盡對該學生之保護（該原則之附件3流程）。

五、大專校院已成年學生遭受家庭暴力或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經警政或社政單位通知法院已核發保護令時，請輔導諮商人員協助聯繫邀請該受保護學生參與學務單位召開之就學安全計畫會議，共同討論渠人身安全之保護事宜。如有上開說明二個案之輔導事宜需回復處理結果時，並請各校輔導諮商單位協助處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3/06/04

13:03:11



訂

線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

一、防治中心於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時，應評估是否有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並協助連結相關目睹兒少輔導資源，以減緩兒童及少年因目睹家庭暴力所受之傷害。

二、上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倘仍在學中，應轉知教育資源協助，相關辦理原則及實施流程（附件1）如下：

（一）轉知單一聯繫窗口：國中小學生目睹家庭暴力請轉知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請依附件2聯繫窗口名冊辦理。

（二）轉知時應填具知會單：為利受轉知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掌握個案相關資料，防治中心應填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案件轉知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知會單」（如附件3），受轉知單位於接獲知會單後應於一個月內回覆防治中心有關個案處理情形。

（三）學校啟動三級輔導：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受理防治中心之個案轉知後，應轉請學校召開個案會議，評估啟動三級輔導，如為一般性個案，建議由學校整合校內相關資源提供協助輔導；另經評估有需要專業及深入輔導者，則建議轉由各地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協助連結專業輔導資源。至有關學齡前或學前教育及特殊個案，建議由防治中心優先考量連結其他專業輔導資源，倘有困難，需學生諮商輔導中心給予協助，則請防治中心事先邀集教育局（處）、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及學校等召開個案會議，擬定個案輔導處遇計畫，再交由相關單位執行。

（四）維護目睹兒少隱私及尊嚴：防治中心與學校就受理個案轉知及提供服務時應注意避免標籤化，及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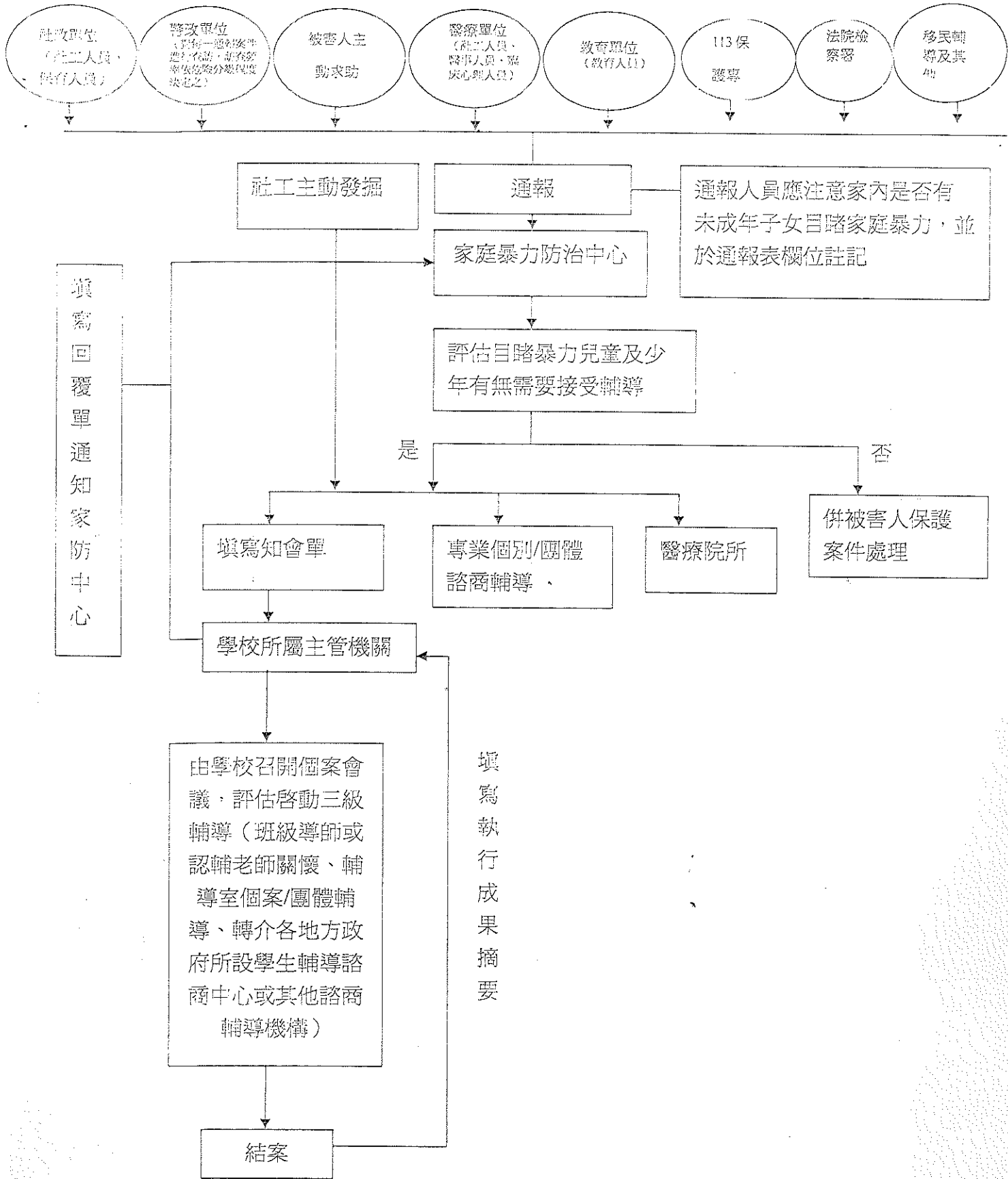
害。

(五) 定期召開研商會議，促進合作共識：為使防治中心及教育局（處）針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目標及彼此分工有共識，防治中心應邀集教育局（處）、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及學校代表等，就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轉知輔導機制等召開研商會議，凝聚合作共識，每年並應定期（如每季或每半年等）就執行情形召開檢討會議，隨時檢視落實情形，並將會議紀錄副知本部。

(六) 防治中心與學校權責分工之釐清：學校係屬防治中心處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個管資源連結，學校針對轉知之個案輔導處遇目標主要以協助兒童及少年在校穩定就學、增進正面人際互動經驗及減緩目睹暴力之創傷等，至有關該兒童及少年家庭之相關問題則由防治中心評估及協助連結相關資源予以協助。

三、為確實掌握各地防治中心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處理情形，防治中心應按季回覆統計報表（如附件4），統計時間自本（103）年4月起。（教育部註：附件4由防治中心填復，爰未附予學校）

防治中心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流程圖



教育單位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轉知聯繫窗口

◎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轉知聯繫窗口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主管學校層級
李文全	教官	(04) 3706-1317	e-2306@mail.kl2ea.gov.tw	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暨私立(不 含北、高及新北 市)高中、高 職、特教學校、 進修學校
高瑞蓮	研究助理	(02) 7736-7823	lilian@mail.moe.gov.tw	大專院校

◎國中小學校轉知聯繫窗口：為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處理流程圖

